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6,688,445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675,378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96,688,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60	王一鸣
2	08*****281	锦浪控股有限公司
3	01*****109	林伊蓓
4	01*****799	王峻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一鸣,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峻适、林伊蓓,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锦浪控股有限公司及股东许颇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即 26.64 元/股。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4.79 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

咨询联系人：张婵、孙小淇

咨询电话：0574-65802608

传真电话：0574-6578160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